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冯明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蒋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冯晓航先生,独立董事宋长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祝宏志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潘千女士,保荐代表人孙素淑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马道杰先生、独立董事崔若彤女士、副总裁乔志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杜林虎先生、财务总监杨秋平女士、保荐代表人张锐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0日15:00之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的情况。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于2022年5月 5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发展”的原则,在前驱体产品开发、前驱体产品供应、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及材料产能布局等领域,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战略合作,通过产业协同、资源整合、资本融合、技术创新等举措,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竞争优势,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2909 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注册资本:48538.61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8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关联关系说明:贝特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55,831,580.50	16,451,507,336.30
净资产	6,200,538,251.10	7,657,268,896.2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451,752,877.06	10,491,350,091.12
净利润	494,513,815.31	1,440,985,383.11

贝特瑞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海外共同投资合作

(1)甲乙双方同意,在上游矿产资源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共同开展印尼红土镍矿综合开发利用。

(2)双方同意,甲方意向参股投资乙方拟在印尼规划建设的红土镍矿开发利用项目,首期拟合作建设年产4万金吨镍产品产线,具体投资额及投资比例等合作事宜,双方将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在后续签署的投资协议等文件中明确。

(3)双方同意,乙方意向参股投资甲方拟在印尼规划建设的正极材料工厂,具体投资额及投资比例等合作事宜,双方在后续签署的投资协议等文件中明确约定。

2.产品供销合作

双方同意将就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产品建立长期供销关系。

(1)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精神,将在产品供销、加工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力求月度均衡购销。

(2)甲乙双方后续合作时将另行签署购销合同、加工合同、购销订单等,进一步明确双方权责。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维护彼此合法权益。

(3)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协议,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乙方及乙方子公司采购三元前驱体,乙方保证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具有价格和质量优势。

3.前驱体共同开发

双方同意,将就新一代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产品技术开发进行共同研发并深度合作。

(三)其他事宜

1.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解决合作中的各种纠纷。对于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纠纷,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约定,能否达成及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投资合作事宜在后续实际开展之前将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对具体合作事项进行明确。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3年,如需延期,双方将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续签本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贝特瑞以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为核心产品, 是全球行业地位突出的新能源材料研发与制造商,其高镍正极产线通过SKI、松下等国际客户审核验证。

公司与贝特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促进产能释放与规模扩展,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效益增长。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新建产能释放提供充分保障。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尚未正式实施, 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三)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四)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3月8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25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1年12月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SungEelHiTech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1年11月1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9月15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6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35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	2021年5月18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7	钦州市人民政府	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2021年1月2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8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9	LG Chem. Ltd.	采购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0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1	特斯拉	供货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2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3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到期,履行完毕
14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5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贝特瑞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康隆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存在需更正的内容,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68.307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67.0776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068.307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3,667.0776万股,均为普通股。

更正后: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68.307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68.3077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068.307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068.3077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该项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章程(2022修订版)》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15:00-16: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会议主题: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2、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15:00-16:30。

3、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4、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远程参与。

5、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虞阿五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虞豪华先生,财务总监俞可飞先生,独立董事章勇坚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高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提问通道自业绩说明会前5个交易日起开放。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23:59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nlbt.com。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3日14:00-15: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以下简称 “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斌强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副总经理李铁军先生、独立董事谭才年先生、财务负责人朱海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4:00-15:00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2、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23:59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nlb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512-89592521

3、邮箱:investor@cnlb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均包含本数),以不超过人民币13.71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并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会在法规要求禁止回购股份的期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A 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71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40,91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9,069,005股的2.49%。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71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 10,940,919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激励计划实施,假设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117,240	0.71%	14,058,159	3.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35,951,765	99.29%	425,010,846	96.80%
合计	439,069,005	100.00%	439,069,005	100.00%

若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367,444,634.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50,186,152.10元,流动资产3,124,573,226.86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1.5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期间, 通过设立的契约型私募基金——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增持公司股票3,37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上述增持计划已完成,不存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薛晨辉于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票113,080股,薛晨辉于2021年12月9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出售股份期间薛晨辉尚未担任本公司董事。

上述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

至2022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2年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0	春秋电子	2022/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吕璐、潘晓杰

电话:0512-57445099

传真:0512-57293992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严格落实政府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调整为通讯方式召开。请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在2022年5月10日当天17:00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 (邮箱地址:info@liferiver.com.cn),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出示与原出席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